

路加福音研讀

第八十二課: 作個聰明的投資者？

(路加福音十六：1-13)

v.1	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
v.2	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：『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』
v.3	那管家心裏說：『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做甚麼？鋤地呢？無力；討飯呢？怕羞。
v.4	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。』
v.5	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地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：『你欠我主人多少？』
v.6	他說：『一百簍油。』管家說：『拿你的帳，快坐下，寫五十。』
v.7	又問一個說：『你欠多少？』他說：『一百石麥子。』管家說：『拿你的帳，寫八十。』

v.8	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；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
v.9	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。
v.10	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
v.11	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
v.12	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
v.13	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

引言

1)	在所有路加福音所記載的比喻中，這可算是一個最高爭議性的一個比喻。我相信你唸完這段聖經
----	--

後，也會問一個問題：v.8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。」這一節的確是引申起許多問題來。這個管家，正式是貪污衰人，浪費了他主人許多錢，結果被人告發，被炒魷。他趁著還未離職，就想辦法為自己日後鋪路，對那些債仔說：

「你欠我主人100 簍油嗎，改寫50，」對另一個說：「你欠我主人100石麥子嗎，改寫80」，正式是搗米大臣。如此，他就巴結了這些債仔，日後，他有需要，這些受過恩惠的人一定伸出援手，救這恩人，為此他就安枕無憂。

想想，如果你是那個主人，你的反應會是如何？一定是暴跳如雷，非常憤怒：「這管家真是要不得，搗我米！」但奇怪，據耶穌所講這個比喻，這主人不但沒有暴跳如雷，大興問罪之師，反而讚他，欣賞他，只是沒有再用他。我們都摸不著頭腦，難道聖經真的讚許如此古惑和不負責的作法嗎？為什麼聖經不是黑白分明，怎會如此的呢？不少解經家都企圖去解答這個問題。

- a) 比方 C.S.Mann 就以為「不義」這個字是錯字，本來應說不是這個字，是文士抄聖經時抄錯的。何以見得？希臘文「不義」一字是adikias, 但另一個字 alikias 是解作「老練」，換言之，主人並非讚管家不義的行為，而是讚他處事老練，醒目，世界仔。無錯，這或許可以解釋主人在 v.8 的話，但問題是：世上沒有一抄本是alikias，這純是 C.S.Mann 自己想出來的，沒有任何歷史及抄本證實，很難說服他人。
- b) 又有另一些解經家，如 D.M Parrott，以為這一句不應視為一句話 (statement)，而是看為一個問話 (question)；是一個反問的句子，他以為應該譯作「難道主人會誇讚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的嗎？」這立論也可以在某一程度上解答v.8的疑問，但問題是，這明明是一句話 statement, 把它解作問話是有些牽強的，在文法上很

	<p>難令人折服。</p> <p>c) 亦有人以為 v.8 不是主人的話，這個主不是指管家的主人，而是指耶穌，因為耶穌就是主 kurios, 是耶穌講完這個比喻後 (v.7), 然後作一些評論，但在這比喻中，屢次以 kurios (主人) 來形容及稱呼管家的主人，v.8 亦沒有任何跡象是指耶穌。到了 v.9 聖經說：「我又告訴你們」很明顯是開始耶穌的評論，而非 v.8 開始評論，所以這個解釋亦不滿意。</p>
2)	<p>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，上述的幾個解釋似乎都未能釋除我們的疑慮。我常常說：聖經有時好似不知所謂，其實是最精采，最有趣的。讀聖經就好像在地掘寶石，你以為有寶石，開始掘，發覺並沒有什麼，一些亂石，但如果你揆而不捨，繼續掘下去，找到一夥鑽石，你不禁驚訝說：嘩！這麼一粒寶石，竟然藏在這裏！</p>

	<p>讀聖經就是如此，其實這段聖經是非常精采，不但精采，而且一語道破我們的問題，踏正了我們那條尾，所以我們就要去掘這個寶藏，看看神究竟今天要對我們說什麼！</p>
3)	<p>在未詳細看這經文前，我倒要講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解經原則。比喻是用日常所見所聞，或是故事，人人熟悉，尤其當時人，熟悉的故事，講出天國的真理，這就是 parable 的意思。但我們不可以無限上綱，就好像上次我們討論浪子回頭的故事時，我們不可以用這浪子的故事，說這個父親容縱這個兒子，又不與他溝通，一講分身家就給分身家，多一句都不講，這樣的解經是錯誤的。通常比喻只重一點，浪子回頭是表明天父慈愛，無條件接納罪人，不像那些法利賽人，自以為義，輕看罪人，耶穌用這比喻指斥他們其實身在心不在，他們也是浪子，但是不肯回頭的浪子。</p> <p>同樣，十六章不義管家的比喻，也是有一個非常</p>

	<p>明顯的主題，就是v.9耶穌的評語：</p> <p>「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。」</p> <p>耶穌是講投資，如何去投資你的生命，你的錢財，是投資在一些短暫價值，抑或永恆的價值上呢？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主題，現在就讓我們細心研讀這段經文。</p>
--	---

(一) 不義的管家：(v.1-7)

v.1	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」
v.2	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：『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』

v.3	那管家心裏說：『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做甚麼？鋤地呢？無力；討飯呢？怕羞。』
v.4	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。』
v.5	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地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：『你欠我主人多少？』
v.6	他說：『一百簍油。』管家說：『拿你的帳，快坐下，寫五十。』
v.7	又問一個說：『你欠多少？』他說：『一百石麥子。』管家說：『拿你的帳，寫八十。』

1)	耶穌講這個比喻，主人翁是個管家，管家不是奴隸，是雇工。希臘文 <i>oikonomon</i> 多是指管理主人家及財產，昔日沒有銀行，但那些有錢人擁有田地，擁有金錢，其他人就向這些有錢人租地，並借貸買種子，等到收成時就是連本帶利交回那些地主。我小時候，我父親是在新界養豬的，養豬由豬仔出生到賣出，大概要半
----	--

年時間，這半年我們要買飼料，搭豬屋，沒有這麼多本錢，就向那些豬商借錢，豬大了就交給他們去賣，他們從中一定大打折扣，賺回一筆。賺多少就要看看那個管家是否好人了。

耶穌說，這個管家是個不義的管家，v.1「**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**」「**浪費**」一字，出現在15：13，那兒子浪費他的錢財，花天酒地，開亞爺數，我想在今天的中國是看得多，我想這個管家憑著他的地位，大飲大食，樣樣開阿爺數，他不敢袋下袋，所以被炒時無錢，但平日紅酒，送禮就多多，佔大便宜，這是這個管家的特色！

2) 主人知道後，就對他說：「*把你所經營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*」這個不義管家，就趁著這個空位，儘量為自己安排後路，看看他如何作v.3-4

「*那管家心裏說：『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作甚麼？鋤地呢？無力；討飯呢？怕羞。』*」v.3

他是一個有頭腦，心謀遠慮的人，那個金飯碗沒有了，不能再作管家了，我以後生活如何呢？其實，在當時的農業社會，他沒有多大的選擇。

- a) 去耕田，像其他農人向他租田一樣，自己去耕田，去租田，但有個問題，他平日嘆慣，鋤地？無力？成個少爺仔，手無執雞之力，如何鋤地？這絕對不容易。中國人說「*鋤禾日當午，汗滴禾下土，誰知盤中餐，粒粒皆辛苦。*」

耕田真是一點也不易，我是新界長大，小時養豬耕田。昔日新界還有種禾，插秧，田是有水蛭，有所謂「蜚姆」分分鐘咬你一啖，是不好受，正午太陽曬著，還是要鋤地，一點也不易。

這管家說：「*耕田？無力！*」

- b) 如果不耕田，作什麼？只有一條路：乞食，討飯。叫我這個大管家，銀行經理，大老闆去乞食，咪濟，丟面子。對很多人來說，這是萬萬不能，面子緊要，這不是出路；就好像一些做慣老細的，生意沒有了，要打工，做僕人，太無面了，不肯做，這就做成極大的問題。

3)	<p>但這個管家就想到一條絕世好計。 v.4-7</p> <p>「4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。」5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地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：『你欠我主人多少？』6他說：『一百簍油。』管家說：『拿你的帳，快坐下，寫五十。』7又問一個說：『你欠多少？』他說：『一百石麥子。』管家說：『拿你的帳，寫八十。』」</p> <p>他的確非常聰明，為自己鋪好後路，他利用這個職位，把著數付於那些債仔，如此，就綁著許多人，欠了他的情債，他日，他可以逐個去求問，那些債仔都會好好照顧他。「為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。」就好像孟嘗君，食客三千，他有難，都有許多人接濟他，這的確是一條好計！</p>
----	--

(二) 聰明的管家：(v.8)

1)	我們看爭議眾多的 v.8
----	--------------

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；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」

為什麼這個主人不暴跳如雷，反而稱讚這管家呢？首先我們看看 v.6,7 的詳情：

一百簍油	= 100 缸油 - 據猶太文獻及考古學的證據，這相當於3,400公斤 - 4,500公斤，相當於工人三年的工資。
而100石麥子	也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目，100石 = 40,000公升麥子， = 8年至10年之工資，也是相當龐大的數目。

可以叫我們知道，這個財主的確是一個非常富有的財主，而這些債仔，也非窮農夫，也非普通的農民，可能是二判，其下還有三判，四判等。他有機會在二判手下當個管家，因為

他為他們慳了許多錢。

但我們仍然問，為什麼主人不發火呢？關鍵就是在那些數目上：

一百簍油	減50%	寫50
一百石麥子	減20%	寫80

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別呢？為什麼不減50%麥子呢？

原因很簡單：麥子是主要食物 stable food, 以色列人吃麥子，就好像中國人吃飯一樣。油不是主要食品，可多可少，不是主要，與麥子不一樣，換言之，窮人可以不多吃油，但不可以不吃麵包，油是有錢人吃的，那麼，為什麼不是主要食品的油，那管家可以減50%，而主要食品的麥子却是只減20%？我想一個可能的解釋是這樣：

➤麥子是主要食糧，管家借貸時要收利息，但不能收太多利息，太高利息，因為窮人不能付得太多錢，比方來說，管家借70石麥子給債仔，收他100石，即是30石是利息，這是高利息，現在他改80石，對主人來說，也有10石利息，是合理的利率。

➤油不是主要糧食，管家借貸時收高些利息，比方來說，他借40簍油給債仔，他竟然收到100簍油，60簍是利息，現在他減50簍油，仍有10簍油制息，也算是合理的。

所以，我認為這個不義的管家，他向來收高利來增加他花費亂用，一方面又可以替主人賺多些利息，另一方面又有多些錢給他花費，但對於主人的名聲，却是大大虧損。

想想，他如今這一招，減收利息，且是大大

減收利息，對主人的名聲大大提升。假如管理百佳的管家，把百佳所有貨品減一半，大平賣，李家誠的名聲便大大提升了，這主人既沒有金錢上的損失，但又挽回聲譽，有何不好！

2) 正因這樣，主人就稱讚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，這的確是一個非常聰明的作法，一矢雙鵰，各方都得好處，非常精采的作法，債仔交少些利息，主人名聲提升，管家有後路，真是絕世好計。

但究竟耶穌講這個比喻是什麼意思呢？祂要告訴我們一個什麼真理呢？

跟著我們看到一連串對比：

v.8	今世之子	vs.	光明之子
v.9	不義錢財	vs.	結交朋友
v.9	錢財無用時候	vs.	永存的帳幕裏去

v.10	小事	vs.	大事
v.11	不義之錢財 上不患	vs.	不把真正的錢財 託付你們
v.12	別人的東西	vs.	自己的東西
v.13	愛 重	vs. vs.	惡 輕
v.13	事奉神	vs.	事奉瑪門

此外，我們又見到幾個字不住重覆：

錢財一字 mamonas (aramui)	v.9, v.11, v.13
忠心	v.10 (2)
不義	不義的管家， 不義的錢財， 大，小事不義, etc

很明顯，耶穌是論及我們對錢的看法，基督徒

	理財之道。
3)	<p>首先我們看看v.8-9 耶穌提到兩類人，一是今世之子，一是光明之子，今世之子是指那些受現今世代情慾控制的人，支配的人，光明之子是指那些屬基督的人，這兩種人都是活在同一世界中。「世事」= 自己的世代，意思是屬這世界的人，好像這個不義的管家，尚且曉得為了日後的生活，情願犧牲自己花費的，去結交朋友；我們屬上帝的光明之子，豈不更應為將來天國而棄掉那些有一日都會失掉的財富！所以耶穌在v.9說得更清楚，那些錢財（瑪門）是不義的，意思是指今世的錢財是暫短的，聰明的作法，是用暫短的錢財去換取有永恒價值的東西，比方來說，假如香港特區政府宣佈，有一天港幣會無價值，如果你是聰明，你會先把港幣換了人民幣，免得到那日血本無歸。同樣，那些錢，有一日會無用 - 死的時候，為什麼不好好利用這些錢投資在永恒價值，天堂沒有滙豐銀行，但有人，我們為什麼不把暫短價值的錢財投資在人的身上，這才是這個比喻給我們</p>

	的挑戰。
--	------

(三) 理財之道：(v.10-13)

v.10	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
v.11	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
v.12	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
v.13	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

1)	最後我們要看看 v.10-13, 耶穌論及基督徒理財之道。 首先，祂提及忠心，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
----	---

在**大事上也忠心**；在**最小的事上不義**，在**大事上也不義**。」

承著這個比喻看，耶穌稱這管家是不義，因為他浪費他主人給他的財富，作為一個管家，他不是忠心管理主人財富，而是亂花費，揮霍，所以不義，不義的相反是忠心。

這裏所謂小事乃指人對錢財的運用，大事是指人對神的敬拜和事奉，正如路加十九:17, 主人對僕人說：「好，良善的僕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」如果我們在錢財這些小事不忠心，我們又怎會在管理神家的事上忠心呢？

我們怎樣處理神交給我的錢財？你不是主人，乃是管家，每一分每一毫都是要向祂交賬的。

2) 耶穌在v.11-12再重申我們對錢財忠心的看法：

「若是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能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如果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」

耶穌比對：

不義錢財 vs 真實錢財

別人東西 vs 自己東西

這個不義的管家，打理主人的錢財，那些錢財是主人的，是別人的東西，不是像自己東西，又是不義的，是暫短的，相反來說，真實的錢財是指在天堂上的財寶，那些東西才是你的東西，而且是有永恒價值的。

如果我們在小事上，不義的財富上，別人交付的東西上都不忠心，我們那有資格去擁有真實的錢財 = 在天堂上的財富，和不會失去的自己東西。所以我們要在錢財上忠心，知道這一分每一毫都是神所賜，要好好的投資在永恆的東西上。

3)	<p>最後，耶穌作個結論，「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恨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服侍神，又服侍瑪門。」這句說話，對今日「向錢看的世代真是當頭捧喝」，我們有兩個主給我們選擇，神與銀子。</p> <p>你願意作神的僕人抑或作錢的奴隸呢？</p> <p>究竟我們怎樣投資我們這一生？</p>